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 (a) 胡勁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
- (b) 翁文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c) 陳淑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d) Sudheer Suresh Reddy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e) 葉杰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胡勁恒先生（「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停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胡先生因其他工作事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而提交辭呈，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而其辭任亦無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胡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 (a) 翁文祺先生（「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b) 陳淑敏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c) Sudheer Suresh Reddy 先生（「Reddy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d) 葉杰洲先生（「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翁先生、陳先生、Reddy 先生及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翁先生、陳先生、Reddy 先生及葉先生履歷資料如下：

翁先生 - 執行董事

翁文祺，66歲，現擔任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控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暨資安委員會的委員，以及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大」）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委員。彼亦為英屬開曼群島商科絡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獨立董事。

翁先生曾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擔任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董事長，並曾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擔任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獨立董事。彼在其職業生涯中於財務、風險管理及國際關係方面累積廣泛的經驗。

各日月光控股（TWSE股票代碼：3711）、建大（TWSE股票代碼：2106）、永豐金控（TWSE股票代碼：2890）及台塑（TWSE股票代碼：3101）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日月光控股之美國預託證券（NYSE代號：ASX）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翁先生持有台灣大學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持有倫敦市立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翁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惟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192,000 港元之酬金，其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翁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翁先生：(i)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先生 - 執行董事

陳淑敏，58 歲，現任亞洲創新中心與納斯達克創業中心合作項目的亞洲區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以及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0）之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台灣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擔任納斯達克市場科技大中華區副總裁兼駐台灣代表，並於二零二三年榮獲納斯達克品牌大使獎。

陳先生於軟體工程、金融科技和國際資本市場領域擁有超過 30 年經驗，其職業生涯涵蓋了國家證券、期貨交易所、經紀公司、投資領域，尤其是於美國資本市場擔任領導職務。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四年，陳先生曾任職於納斯達克，負責納斯達克金融科技的市場技術業務，支援市場監控技術、指數業務、數據業務和 IPO 業務，並為納斯達克在大中華區建立了大部分業務網絡。

自二零二零年起，陳先生專注於亞洲綠色金融、人工智能（AIDC）、碳市場和半導體產業之發展，並協助企業進入資本市場。陳先生擁有豐富的資源和深厚的、遍佈大中華區的資深科技和金融高管人脈網絡，是該地區高層合作的關鍵推動者。其廣泛的人脈關係涵蓋金融科技、資本市場以及更廣泛的科技生態系統中的眾多領導人物，使其能夠搭建新興創業公司、成熟企業和監管機構之間的橋樑。於人工智能時代，這個強大的網路促使陳先生成為推動未來創新（例如人工智能、綠色金融、碳市場和智能製造產業）的引擎。

陳先生持有台灣清華大學（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惟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192,000 港元之酬金，其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翁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Reddy 先生 - 非執行董事

Sudheer Suresh Reddy，48 歲，現任本集團全球視覺特效總裁，擁有超過 27 年的產業領導經驗。於本集團 15 年期間，Reddy 先生推動拓展其國際版圖。彼重要成就包括領導創立本集團於印度海德拉巴的工作室及統籌加拿大溫哥華與蒙特利爾工作室的運作。彼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

彼以卓越運營結合創意願景著稱，負責監督國際性項目製作，涵蓋電影、劇集內容及新媒體領域。於擔任現職前，Reddy 先生曾於 **Reliance MediaWorks** 擔任高級主管，管理印度和洛杉磯的大型專案流程和跨境團隊。彼也曾於紐西蘭 **Flux Animation Studios** 和其他領先的印度工作室擔任主要創意職位。Reddy 先生持有普納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電腦繪圖及動畫優異證書。

Reddy 先生與本公司將簽立委任函件，惟並無指定任期及沒有董事酬金。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按 Reddy 先生現時與本集團就其擔任全球視覺特效總裁而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年薪 240,000 美元，此年薪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Reddy 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Reddy 先生：(i)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 Reddy 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杰洲，41 歲，現為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葉先生一直擔任 FS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21）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彼擔任一間非公眾跨國製衣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葉先生擔任一間非公眾跨國電子製造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職位為審核及鑒證服務高級經理。

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豐富的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葉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惟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192,000 港元之酬金，其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葉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i)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章樂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章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穎思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及胡勁恒先生。